

## ·文史新探·

## 出土墓志所见唐翰林学士黎幹考\*

卢燕新

**内容摘要:**据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之《翰林学士壁记注补》、《补唐代翰林两记》以及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等研究成果,唐玄宗朝至唐哀帝朝翰林学士,已考者二百三十余人。然,可考者尚存。本文据出土墓志考得黎幹一人。黎幹至德初应诏入仕,做过短期的左骁卫兵曹参军,至德末,以太子通事舍人充翰林学士,约上元元年,迁荆州时出翰林院。出院后,历江陵少尹、京兆尹、刑部侍郎、桂管观察使、兵部侍郎等。德宗大历十四年,赐死。

**关键词:**出土墓志 唐翰林学士 黎幹

唐代翰林学士研究,学界成果甚硕。如岑仲勉先生《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第二部分《翰林学士壁记注补》、第三部分《补唐代翰林两记》<sup>①</sup>以及傅璇琮先生《唐翰林学士传论》<sup>②</sup>、《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sup>③</sup>。两先生考论唐玄宗朝至唐哀帝朝翰林学士,总计二百三十余人。然而,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待考者尚存。笔者翻检唐人墓志资料,见有黎幹为唐翰林学士的记载。现有研究成果,未有考及其人事迹者<sup>④</sup>。故特拈出一考。

黎幹墓志,北京国家图书馆藏拓本,失盖,题《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兵部侍郎寿春郡开国公黎公墓志铭并序》(下文简称“《黎志》”),撰者题“故吏守

\* 本文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重点学科骨干人才资助项目阶段成果。项目编号: NKZX A1210。

① 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02-392、397-500页。

② 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辽海出版社,2005年。传论部分在第183-619页,年表部分在第620-647页。

③ 傅璇琮:《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辽海出版社,2007年。传论部分在第1-621页,年表部分在第622-658页。

④ 如陈尚君先生《唐代翰林学士文献拾零》一文(《傅璇琮先生八十寿庆论文集》,中华书局,2012年,第138-182页)已有甚多勾稽,读者可参看。

殿中侍御史赐绯鱼袋宇文邈”，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文称《汇编》）编于贞元〇三四条<sup>①</sup>。文亦见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下文称《补遗》）<sup>②</sup>。除标点以外，《汇编》与《补遗》有四处文字不一：1.《汇编》谓“酌三□之统制”，《补遗》则谓“酌三代之统制”；2.《汇编》谓“公承命蒞止”，《补遗》谓“公承命蒞止”；3.《汇编》谓“事多中祕”，《补遗》谓“事多中秘”；4.《汇编》谓“前监察御史姚”，《补遗》谓“前监察御史姚”。馀者，两书均同。

黎幹以太子通事舍人充翰林学士。事见《黎志》：“初拜……旋拜太子通事舍人、翰林学士。”《旧唐书》卷一一八<sup>③</sup>、《新唐书》卷一四五黎幹本传<sup>④</sup>，仅谓黎幹“待诏翰林”，均未明确记载其在翰林院的职官详情。《唐会要》卷五七云：“翰林院者，本在银台门内……学士院者，开元二十六年之所置，在翰林之南……至德已后，军国务殷，其人直者，并以文词，共掌诏敕。自此翰林院始有学士之名。”<sup>⑤</sup>对翰林待诏等职官建置，以及唐肃宗至德前后文士入翰林院情况，傅璇琮先生考曰：“翰林供奉可能是开元十年正式建置的，在这之前曾有所谓翰林待诏，实未正式定名。”<sup>⑥</sup>又云：“后唐军于至德二载九月收复长安，肃宗于十月返京，在这之前肃宗在彭原、凤翔等地，正处于战争交激之际，于可封不大可能在此时进入。”<sup>⑦</sup>因此，肃宗至德年间，翰林院虽为正式建置的机构，然，因战争原因，文士真正入院为学士的时间，大致在至德二载（757）末。《黎志》谓“河朔初梗，天下征兵，诏求非常之才”等，此与《唐会要》以及傅先生所论吻合。据此，知黎幹当于至德初应诏入仕，至德末入翰林院。

又，《资治通鉴》卷二一七云：天宝十三载（754）正月“上即位，始置翰林院，密迩禁廷，延文章之士，下至僧、道、书、画、琴、棋、数术之工皆处之，谓之‘待诏’”。胡三省注云：“其待诏者，有词学、经术，合练僧、道、卜、祝、术、艺、书、弈，各别院以廩之，日晚而退……帝即位以来，张说……等召入禁中，谓之‘翰林待诏’……至德以后，天下用兵多务，深谋密诏皆从中出，名曰‘翰林学士’。”<sup>⑧</sup>此亦与两《唐书》黎幹本传所谓“善星纬……肃宗师焉”合。值得关注

①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861—1862页。本文所引《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兵部侍郎寿春郡开国公黎公墓志铭并序》，文字、标点等均参该书，不复注。

②吴钢主编：《全唐文补遗》（第四辑），三秦出版社，1997年，第72页。

③刘昫等：《旧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3426页。下文引《旧唐书》黎幹本传事，均见此本，页码同，不复注。

④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4717—4721页。下文引《新唐书》黎幹本传事，均见此本，页码同，不复注。

⑤王溥：《唐会要》，中华书局，1955年，第977—978页。

⑥《唐翰林学士传论》“吕向”条，第184页。

⑦《唐翰林学士传论》“于可封”条，第230页。

⑧司马光撰，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76年，第6923页。

的是,两《唐书》黎幹本传谓“待诏翰林”,与官职名称“翰林待诏”是不同的。因此,黎幹入为翰林学士,当以《黎志》所载为是。

又,《黎志》谓“天宝中,隐于岷山,垂廿年,笥书万卷”、“穷六经之微旨,究极天人”、“尤核理术”,据此知黎幹天宝年间尚未入仕,其学以“六经”、“理术”为主。《资治通鉴》卷二二六载:“肃宗、代宗皆喜阴阳鬼神,事无大小,必谋之卜祝,故王屿、黎幹皆以左道得进。”<sup>①</sup>《太平御览》卷七三五亦云:“肃宗重阴阳鬼神之事……代宗亦笃信之……奸人黎幹得以左道尹京。”<sup>②</sup>又,《旧唐书·黎幹传》亦谓“始以善星纬数术进”、《新唐书·黎幹传》又云黎幹“善星纬术”等,此均与《黎志》合。又,《黎志》谓“河朔初梗,天下征兵,诏求非常之才,召公乘驢诣行在,肃宗师焉”,故知黎幹未以科举入仕,其初次步入仕途当在肃宗至德年间。据《黎志》所云“召公乘驢诣行在,肃宗师焉”推测,盖其入仕未久,即入翰林院。

黎幹入院以前,两《唐书》本传记载简约。据《黎志》,充翰林学士前,他曾做过短期的左骁卫兵曹参军。此前,在天宝年间,他长期隐于岷山读书。其生年,《黎志》云,黎幹“大历十四祀……以素疾而终”、“享年六十四”,据此知黎幹生于开元四年(716),卒于大历十四年(779)。《黎志》又云“字贞固,寿春人也。其先出自颍项……七代祖魏东平将军寿春侯;高王父瑠璚,隋戎州刺史;曾王父大父……时莫得而禄也。烈考道弘,皇越雋县令赠华州刺史”,据此可知黎幹家世。这一点,亦可以据北京国家图书馆藏拓本《唐故河南府士曹参军黎公墓志铭并序》(下文简称《黎公墓志》)印证。《黎公墓志》撰者题“第七姪翰林学士朝议郎右补阙内供奉上轻车都尉埴”,碑主为黎燧。该碑收于周绍良《唐代墓志汇编》,编为开成〇〇七条<sup>③</sup>。黎燧为黎幹子,事见《黎志》。又,《元和姓纂》卷三载:“京兆尹黎幹,生姚、炬、常、燧、炯、煊,煊生植,右常侍也。”<sup>④</sup>“植”即“埴”,《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有考<sup>⑤</sup>。《黎公墓志》云:“其先寿春人也。高祖义玄,皇汉州长史;祖讳道弘,皇雋州越雋县令赠华州刺史;考讳幹。”《黎公墓志》所记黎幹籍贯与祖辈事迹,除“高祖义玄,皇汉州长史”与《黎志》有异,餘均同。又,两《唐书》黎幹本传均谓其为戎州人,据《黎志》与《黎公墓志》,知其祖籍寿春,后移家戎州。

黎幹出院时间,《黎志》云:“建置南都,遂诏授殿中侍御史、荆南等十八州节度行军司马、江陵少尹。”《旧唐书》卷一〇《肃宗纪》上元元年:“九月甲

①《资治通鉴》,第7272页。

②李昉等撰:《太平御览》,中华书局,1995年,第3257页。

③《唐代墓志汇编》,第2173页。下引同此。

④林宝撰,岑仲勉校,郁贤皓、陶敏整理:《元和姓纂》,中华书局,1994年,第318-319页。

⑤《唐翰林学士传论·晚唐卷》,第96页。

午,以荆州为南都,州曰江陵府,官吏制置同京兆。”<sup>①</sup>《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亦云:“上元元年九月,置南都,以荆州为江陵府,长史为尹,观察、制置,一准两京。”<sup>②</sup>《唐会要》卷六八亦云:“江陵府……上元元年九月七日,改为江陵府,称南都。以吕諲为尹。”<sup>③</sup>肃宗建置南都,事亦见《新唐书·地理志》<sup>④</sup>、《方輿胜览》卷二七<sup>⑤</sup>。又,吕諲上元元年至宝应元年(760—762)为江陵府尹,亦参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卷一九五山南东道江陵府考<sup>⑥</sup>。因此,黎幹当于迁荆州时出翰林院,时上元元年(760)九月左右。

黎幹出院以后至江陵,自荆南等十八州节度行军司马擢江陵少尹,旋回京。回京后,《黎志》谓黎幹“迁京兆少尹。寻拜谏议大夫。有替,南渡江汉,原终养不仕,累诏征至,复拜京兆少尹”,此数事,均未及年月。两《唐书》黎幹本传仅载其累官谏议大夫,未及年月,亦未及其两次拜官京兆少尹事。黎幹拜官京兆少尹,事见《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永泰元年:“闰十月辛卯,以京兆少尹黎幹为京兆尹。”<sup>⑦</sup>《册府元龟》卷九四五亦云:“黎幹……累官至谏议大夫、京兆少尹。”<sup>⑧</sup>又,《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制》载“宝应元年……谏议大夫黎幹议,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sup>⑨</sup>,《新唐书》卷一三《礼乐志》亦云“宝应元年,太常卿杜鸿渐、礼仪使判官薛颙归崇敬等言……谏议大夫黎幹以谓”<sup>⑩</sup>。黎幹宝应元年论谏“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事,亦见《通典》卷四三<sup>⑪</sup>、《唐会要》卷九下<sup>⑫</sup>。又,据《唐六典》、《通典》等,谏议大夫,正五品上。京兆少尹,从四品。又,《文苑英华》卷四〇六常袞《授黎幹京兆少尹制》:“朝散大夫前守谏议大夫兼侍御史内供奉赐紫金鱼袋黎幹……可京兆少尹,散官勋封如故。”<sup>⑬</sup>据此略知,黎幹在江陵擢升江陵少尹后返京,官京兆少尹。至晚宝应元年(762),迁谏议大夫。后,南渡江汉,至晚永泰元年(765)闰十月前,曾再官京兆少尹。这期间,无论是《黎志》,还是史志典籍,均未载黎幹入翰林院之事。据此观之,黎幹自上元元年九月出院后,未复入翰林院。

①《旧唐书》,第259页。

②《旧唐书》,第1552页。

③《唐会要》,第1192页。

④《新唐书》,第1027页。

⑤穆祝撰,施合金点校:《方輿胜览》,中华书局,2003年,第478页。

⑥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安徽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2675页。

⑦《旧唐书》,第280页。

⑧王钦若等撰,周勋初等校订:《册府元龟》,凤凰出版社,2006年,第10950页。

⑨《旧唐书》,第836页。

⑩《新唐书》,第335—336页。

⑪杜佑撰,王锦等点校:《通典》,中华书局,1996年,第1199页。

⑫《唐会要》,第187页。

⑬李昉等编:《文苑英华》,中华书局,1982年,第2061页。

宝应以后,《黎志》云“宝应之后,岁恶人流……授公检校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公承命……以易简便人,以忠信逮下……上嘉休绩,真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加秩银青光禄大夫”,这几件事,史志等均未详载。《旧唐书》黎幹本传仅谓其“寻迁京兆尹,以严肃为理,人颇便之,而因缘附会,与时上下”,《新唐书》本传谓其“俄迁京兆尹,颇以治称”。可见,黎幹这一时期,吏治清明,颇有政声(详论待后)。又,《唐会要》卷六六载:“永泰元年闰十月,京兆尹黎幹充木炭使,自后京兆尹常带使。”<sup>①</sup>《旧唐书·代宗纪》亦云永泰元年闰十月辛卯,以京兆少尹黎幹为京兆尹。又,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考,黎幹永泰元年至大历二年(765-767)为京兆尹。因此,永泰元年闰十月前后,黎幹曾官京兆少尹、检校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寻迁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加秩银青光禄大夫,爵为寿春县开国男。

黎幹永泰元年十月至大历二年初在京兆尹任。除上文所引,其事亦见《旧唐书》卷二四《礼仪制》:“(永泰二年二月)六军军将就国子学听讲论……令京兆尹黎幹造食。”<sup>②</sup>宋敏求《长安志》卷一二:“大历元年,尹黎幹自南山谷口开槽渠。”<sup>③</sup>《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长安条注释:“大历元年,尹黎幹自南山开槽渠抵景风。”<sup>④</sup>《唐会要》卷八七亦云:“永泰二年七月十日,凿运水渠……京兆尹黎幹奏。”<sup>⑤</sup>又,《旧唐书·代宗纪》:“(永泰元年)闰十月辛卯,以京兆少尹黎幹为京兆尹……(二年)九月,京兆尹黎幹以京城薪炭不给,奏开槽渠……(大历二年二月)郭子仪自河中来朝……户部侍郎第五琦、京兆尹黎幹各出钱三十万,置宴于子仪之第。”<sup>⑥</sup>又,《册府元龟》卷一一〇载宴享条亦云:“大历二年三月丙戌,郭子仪至自河中府……京兆尹黎幹各出钱三十万宴郭子仪于子仪私第。”<sup>⑦</sup>《册府元龟》所记,年代同《旧唐书·代宗纪》,月份上略异。唐代宗大历二年二月,郭子仪来朝,时黎幹官京兆尹,事亦见《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大历)二年二月,子仪入朝,宰相元载……仆射裴冕、京兆尹黎幹……共出钱三十万,置宴于子仪第。”<sup>⑧</sup>另,郁贤皓《唐刺史考全编》有考<sup>⑨</sup>,亦可资证。可见,这期间,黎幹官京兆尹,未有变迁。

又,《资治通鉴》卷二二四载:大历元年“秋,八月……京兆尹黎幹自南山

①《唐会要》,第1152页。

②《旧唐书》,第923页。

③ 宋敏求撰,阎琦等校点:《长安志》,三秦出版社,2013年,第234页。

④《新唐书》,第962页。

⑤《唐会要》,第1598页。

⑥《旧唐书》,第280-286页。

⑦《册府元龟》,第1200页。

⑧《旧唐书》,第3463页。

⑨《唐刺史考全编》,第31页。

引涧水穿漕渠入长安……冬,十月……京兆尹第五琦什一税法,民苦其重”<sup>①</sup>。然,《旧唐书》卷四八《食货志》上云:“永泰元年五月,京兆麦大稔,京兆尹第五琦奏请每十亩官税一亩,效古什一之税。”<sup>②</sup>类似记载,亦见于《资治通鉴》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条。因此,第五琦奏请“古什一之税”,时在永泰元年。又,据上文引《旧唐书·代宗纪》,永泰元年闰十月,黎幹为京兆尹;二年九月,黎幹奏开漕渠;大历二年二月,郭子仪自河中来朝,京兆尹黎幹等置宴于子仪之第。以史传所载,证之以《黎志》,知《资治通鉴》大历元年所记有误。

《黎志》谓“遂改刑部侍郎”,事见《旧唐书·黎幹传》:“大历二年,改刑部侍郎。”其具体时间,见《旧唐书·代宗纪》:“(大历)夏四月己亥,以江南西道都团练观察等使、洪州刺史李勉为京兆尹。”<sup>③</sup>李勉本年为京兆尹,亦参《旧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大历二年,来朝,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前尹黎幹写心候事。”<sup>④</sup>《新唐书》卷一三一《李勉传》<sup>⑤</sup>、宋敏求《长安志》卷二略同<sup>⑥</sup>。故知,大历二年四月后,黎幹由京兆尹改刑部侍郎。

《黎志》又谓“寻除桂州刺史、桂管观察等使兼御史大夫”,《旧唐书·黎幹传》仅记:“鱼朝恩伏诛,坐交通出为桂州刺史、本管观察使。”《新唐书·黎幹传》亦同。大历五年,鱼朝恩伏诛,《旧唐书·代宗纪》云:“二月……己巳,朝恩自缢而死。”<sup>⑦</sup>《新唐书·代宗纪》亦云:“五年……三月癸酉,内侍监鱼朝恩有罪自杀。”<sup>⑧</sup>两《唐书》所载,时间略有差异。《资治通鉴》卷二二四大历五年所载颇为具体:“三月,癸酉,寒食……上置酒宴贵近于禁中,载守中书省。宴罢,朝恩将还营,上留之议事,因责其异图。朝恩自辩,语颇悖慢,皓与左右擒而缢杀之。”<sup>⑨</sup>鱼朝恩伏诛后,黎幹外放出京,事亦见《旧唐书·代宗纪》<sup>⑩</sup>。故,大历五年(770)五月辛未,黎幹自刑部侍郎出为桂州刺史、桂管防御经略招讨观察等使。

《黎志》谓“道中丁太夫人丧,哀过乎毁……复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事亦见两《唐书》黎幹本传。然,黎幹何时复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史传等典籍记载颇异。两《唐书》黎幹本传、《册府元龟》卷七〇〇<sup>⑪</sup>等均谓其复拜京兆尹事

①《资治通鉴》,第7191-7192页。

②《旧唐书》,第2091页。

③《旧唐书》,第286页。

④《旧唐书》,第3634-3635页。

⑤《新唐书》,第4507页。

⑥《长安志》,第32-33页。

⑦《旧唐书》,第295页。

⑧《新唐书》,第175页。

⑨《资治通鉴》,第7212-7213页。

⑩《旧唐书》,第296页。

⑪《册府元龟》,第8088页。

在大历八年(773),而《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却谓事在大历九年:“夏四月丁丑……以桂管观察使黎幹为京兆尹、兼御史大夫。”<sup>①</sup>疑《旧唐书·代宗纪》有误。

大历九年至大历十三年(774-778),黎幹在京兆尹任,史传颇有记载。如《太平御览》卷七三五:“大历九年……京兆尹黎幹以旱故,祈雨于朱雀街。”<sup>②</sup>《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上:“十年,回纥杀人横道,京兆尹黎幹捕之。”<sup>③</sup>《旧唐书》卷一二九《韩滉传》:“大历十二年秋,霖雨害稼,京兆尹黎幹奏畿县损田,滉执云幹奏不实。”<sup>④</sup>(事亦见《新唐书·韩滉传》、《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唐会要》卷八九:“(大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开决郑、白二水支渠。”<sup>⑤</sup>然,相关记载中有两点舛误:

第一,黎幹大历十年活动及相关问题。昭靖太子薨时,黎幹监护丧事。然,两《唐书》记载昭靖太子卒年不相同。《旧唐书》卷一一六《昭靖太子邕传》载:“昭靖太子邕……大历九年薨……葬于万年县界。”<sup>⑥</sup>《册府元龟》卷二九六等所载略同。然而,《新唐书》卷八二《昭靖太子邕传》却云:“昭靖太子邕……八年薨,遂罢元帥府。”<sup>⑦</sup>两《唐书》等所载,时间上差了一年。昭靖太子薨的时间,《文苑英华》卷八三九萧昕《昭靖太子哀册文》:“维大历八年,岁次癸丑……郑王薨……洎十年,岁在乙卯,十二月庚申……乃诏京兆尹黎幹监护丧事,”<sup>⑧</sup>文亦见《唐大诏令集》卷三二<sup>⑨</sup>、《全唐文》卷三五五<sup>⑩</sup>。因此,昭靖太子薨于大历八年,《旧唐书》、《册府元龟》误。黎幹监护丧事在大历十年。

第二,黎幹大历十二年活动及相关问题。《唐会要》卷五三载:“十三年正月,国子祭酒杨綰拜中书侍郎平章事……綰素以德行显著,质性贞廉……京兆尹黎幹以承恩,每出入驺驭百馀,亦即日减损。”<sup>⑪</sup>这里,又有两处不确:

首先,是“十三年”的问题。《旧唐书》卷一九《杨綰传》:“(大历十二年)是年三月,载伏诛,上乃拜綰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綰素以德行著闻,质性贞廉……京兆尹黎幹……亦即日减损车骑,唯留十骑而已……綰有

①《旧唐书》,第304页。

②《太平御览》,第3257页。

③《新唐书》,第6121页。

④《旧唐书》,第3600页。

⑤《唐会要》,第1619页。

⑥《旧唐书》,第3391页。

⑦《新唐书》,第3622页。

⑧《文苑英华》,4431页。

⑨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131页。

⑩董浩等:《全唐文》,中华书局,1983年,第3601页。

⑪《唐会要》,第921页。

宿痼疾，居职旬日，中风……数日而薨。”<sup>①</sup>《新唐书》卷一四二杨綰传同。元载伏诛于大历十二年三月，四月，杨綰拜相，七月，杨綰卒。事亦见两《唐书·代宗纪》。又，《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綰性清俭简素……京兆尹黎幹，驸从甚盛，即日省之。”<sup>②</sup>类似记载，亦见宋范祖禹《唐鉴》卷一二。因此，《唐会要》所记黎幹“出入驺驭百馀，亦即日减损”，事在大历十二年。

其次，《唐会要》谓杨綰“国子祭酒杨綰拜中书侍郎平章事”亦不准确。《文苑英华》卷三九六常袞《授杨綰太常卿制》云：“朝议大夫守国子祭酒兼修国史赐紫鱼袋杨綰……可守太常卿，依旧兼修国史，散官如故。”<sup>③</sup>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四五《杨綰常袞平章事制》云：“朝议大夫守太常卿兼修国史赐紫金鱼袋杨綰……綰可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集贤殿崇文馆大学士修国史。”注云：“大历十二年四月。”<sup>④</sup>所载与两《唐书·代宗纪》合。因此，黎幹“即日损减”稍前，杨綰由太常卿而拜相。

《黎志》谓“久之，改兵部侍郎”，事在大历十三年（778），见两《唐书·黎幹传》。《黎志》又云“大历十四祀，诏徙端州，以素疾而终”，“端州”，《通典》卷一八四：“陈置高要郡。隋平陈，郡废，置端州……大唐为端州，或为高要郡，领县二：高要、平兴。”<sup>⑤</sup>《旧唐书》卷四一《地理志》云：“武德元年，置端州，领高要……五县……乾元元年，复为端州……东至广州二百四十里，南至新州一百四十里，西至康州一百六里。至京师四千九百三十五里，至东都四千七百里。”<sup>⑥</sup>《新唐书》卷四三、《太平寰宇记》卷一五九等均同。可见，流黎幹到端州，处罚是比较严重的。“素疾”，《太平御览》卷一三九“孝文冯皇后”云：“又闻后素疾痊愈。”<sup>⑦</sup>《南史》卷四四：“太子素疾，体又过壮，常在宫内。”<sup>⑧</sup>又，《旧唐书》卷一二《德宗纪》上：“诏兵部侍郎黎幹害若豺狼……并除名长流。既行，俱赐死。”<sup>⑨</sup>《册府元龟》卷一五三等均同。黎幹除名长流及赐死，《资治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四年记载更为具体：“（五月）兵部侍郎黎幹，狡险谀佞……上即位，幹密乘輿诣忠翼谋事；事觉，丙申，干、忠翼并除名长流，至蓝田，赐死。”<sup>⑩</sup>唐德宗大历十四年（779）五月癸亥即位，丙申，除名黎幹，继而长流，旋赐死。《黎志》所云“徙端州，以素疾而终”，乃讳言其实。

①《旧唐书》，第3435页。

②《资治通鉴》，第7242-7243页。

③《文苑英华》，第2010页。

④《唐大诏令集》，第225页。

⑤《通典》，第4918页。

⑥《旧唐书》，第1717页。

⑦《太平御览》，第679页。

⑧李延寿撰：《南史》，中华书局，1975年，第1100页。

⑨《旧唐书》，第321页。

⑩《资治通鉴》，第7260页。

《黎志》云“寻沐鸿恩昭雪,以本官归葬”,据《旧唐书》卷一六三《卢简辞传》:“宝历中,故京兆尹黎幹男焯诣台治父叶县旧业,台司莫知本末。简辞曰:‘幹坐坐朝恩党诛,田产籍没。大历已来,多少赦令,岂有雪朝恩、黎幹节文?……而焯恃中助而冒论耶!’”<sup>①</sup>《新唐书》卷一七七《卢简辞传》略同。宝历为唐敬宗年号。对比两《唐书》卢简辞传,至宝历年间(825-827),朝廷对黎幹似有恩赦,但并无昭雪原洗的敕令。

又,《黎志》撰者宇文邈,据清徐松《登科记考》,为大历二年(767)进士<sup>②</sup>。《柳河东集》卷一二有宇文邈事迹,注亦同<sup>③</sup>。赵超编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有考,邈,官至御史中丞<sup>④</sup>。《旧唐书》卷一五八《郑馀庆传》有“(贞元)十三年六月……时有玄法寺僧法凑为寺众所诉,万年县尉卢伯达断还俗,后又复为僧,伯达上表论之。诏中丞宇文邈”<sup>⑤</sup>云云,《新唐书》卷一六五《郑馀庆传》略同。因此,宇文邈自大历二年进士登第后,至贞元十三年(797)前后,官至御史中丞。《黎志》云“至贞元庚午岁十一月廿八日庚寅……以邈尝忝趋府,获同揖客,授简为志,粗记侍闻”,“贞元庚午”,即贞元六年(790),《黎志》当撰于本年前后。故,撰写《黎志》时,宇文邈已步入仕途,黎幹是否“沐鸿恩昭雪”,其当亲见。对比两《唐书》卢简辞传,《黎志》所言,当有誉墓之嫌。

《黎志》谓黎幹“子九人:前监察御史姚(当为“姚”,引者注),河南府士曹燧、成都尉炬、阳翟尉焯、陆浑尉煖、炼、燭、煥、炤等,皆肆业承学,克荷令名”,事见《元和姓纂》以及《黎公墓志》、《旧唐书·郑馀庆传》等。

综上,黎幹官翰林学士大约两年,今存资料甚少,已难详察其在翰林院的活动。但,探考黎幹一生,以大历八年复拜京兆尹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其前期,《黎志》谓其“科防不设,威严秋霜,仁扇和风,以易简便人,以忠信逮下”、“郊野无馁殍,闾里无蕴年,遂臻和平,俗用不变”,《旧唐书·黎幹传》谓其“以严肃为理,人颇便之,而因缘附会,与时上下”,《新唐书》本传称其“颇以治称”,《旧唐书·代宗纪》载其“以京城薪炭不给,奏开漕渠”等,均记载了黎幹履政事迹。除此以外,黎幹这一时期政绩,见于史志尚有不少。如《唐会要》卷八六亦云:“永泰二年正月十四日,京兆尹黎幹奏,京城诸街种植。”<sup>⑥</sup>同书卷八七云:“永泰二年七月十日,凿运水渠……入于苑,阔八尺,深丈馀。京兆尹黎幹奏。”<sup>⑦</sup>宋敏求《长安志》卷二:“黎幹为京兆尹,严肃为治,人颇便

①《旧唐书》,第4269-4270页。

②徐松撰,孟二冬补正:《登科记考补正》,燕山出版社,2003年,第421页。

③柳宗元:《柳河东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89页。

④赵超编著:《新唐书宰相世系表集校》,中华书局,1998年,第164-165页。

⑤《旧唐书》,第4163页。

⑥《唐会要》,第1576页。

⑦《唐会要》,第1598页。

之。”<sup>①</sup>可见，黎幹大历八年前，为官勤勉，爱民严肃，声誉颇佳。因此，其在翰林院期间，应当和他前期的思想心态以及这时期政治活动特征相似。

大历八年以后，《黎志》谓其“疲氓再安，政化尤昇”、“功乃大集，国减半赋，人受永利”等，证之以史传等典籍所记，言亦不虚。如《太平御览》卷七三五云：“大历九年……京兆尹黎幹以旱故，祈雨于朱雀街。”<sup>②</sup>《唐会要》卷八九：“（大历）十二年，京兆尹黎幹开决郑、白二水支渠。”<sup>③</sup>《新唐书》卷八三《齐国昭懿公主传》：“大历末，寰内民诉泾水为碣壅不得溉田，京兆尹黎幹以请，诏撤碣以水与民。”<sup>④</sup>然，黎幹复拜京兆尹，心态变化，其吏治等已不同于前期。《旧唐书·黎幹传》谓其“八年，复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幹自以得志，无心为理，贪暴益甚，徇于财色”，《新唐书》本传谓其“既复用，不暇念治，专徇财色，附会嬖近，挟左道希主恩”，等等。其他典籍，亦有类似记载。除上文《新唐书·杨绾传》所述，又如《册府元龟》卷七〇〇：“黎幹，大历八年复拜京兆尹、兼御史大夫。幹自以为得志，无心内理，贪暴益甚，徇于财色。”<sup>⑤</sup>可见，职官变迁，对黎幹处世思想起了一定的影响。他后期虽有政绩，然，贪敛、奢靡、钻营、徇色、附会等不良习气已侵蚀了其心灵。

黎幹不以诗文著称。《黎志》谓其“尝所著书，殆千馀卷”、“依经条对，仅千馀篇。惜乎既削稿矣，事多中秘，少下史官，经纪典章，没而无述”，似不确。《新唐书》卷五九之“五行类”著录黎幹《蓬瀛书》三卷，位置在赵同珍《坛经》一卷后，贾耽《唐七圣历》一卷前<sup>⑥</sup>。黎幹所撰，是否真如《黎志》所谓“千馀卷”、“千馀篇”，今之唐宋书目文献等，未见存录。《全唐文》四四六存黎幹文一篇，题《十诘十难》，该文事迹，见《旧唐书》卷二一《礼仪制》载，“宝应元年……谏议大夫黎幹议，以太祖景皇帝非受命之君……二年五月，幹进议状为十诘十难”<sup>⑦</sup>。《新唐书》卷一三《礼乐志》亦有同样的记载<sup>⑧</sup>。又，陆心源辑《唐文拾遗》，该书卷二三据《唐会要》八六辑录黎幹文《李勉勾当京城诸街奏》。据这两篇文章，能约略看出，黎幹文长于辩驳，条理清晰，文辞简洁。

【作者简介】卢燕新，文学博士，南开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研究方向：唐代文学与古籍整理。

①《长安志》，第32-33页。

②《太平御览》，第3257页。

③《唐会要》，第1619页。

④《新唐书》，第3662页。

⑤《册府元龟》，第8088页。

⑥《新唐书》，第1558页。

⑦《旧唐书》，第836页。

⑧《新唐书》，第335-336页。